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329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42区翻身路75号

法定代表人：欧阳卫国，局长

申请人刘某不服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对其关于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的举报作出的结案处理，向本机关申请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9月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工单编号：1440306002020090277826583），称其通过××平台的“××专卖店”店铺购买了的一款手机充电器，申请人称该产品品牌商为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因该产品未获得强制性认证，要求被申请人依法对其进行查处。2020年9月17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注册经营地址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被举报人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生产的产品为数据线，并在其××平台网店“××旗舰店”进行销售，并未生产手机充电器。经查询，××平台网店“××专卖店”的经营方为徐州××商贸有限公司，并非本案被举报人。另查明，被举报人未向徐州××商贸有限公司销售过“手机充电器”产品，且经查询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显示涉案产品开关电源适配器的生产厂家为深圳市汇誉达电子有限公司，符合其生产厂家持有的3C强制性认证证书型号及规格。2020年9月18日，被申请人以被举报人违法事实不成立为由，决定予以结案。同日，被申请人通过发送短信方式将上述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结果。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本案，申请人举报的××平台网店“××专卖店”的经营方为徐州××商贸有限公司，并非本案被举报人。被举报人生产的产品为数据线，并在其××平台网店“××旗舰店”进行销售，亦未生产涉案手机充电器。因被举报人并不存在申请人所举报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不成立，被申请人根据上述规定予以结案，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本机关予以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的举报（工单编号：1440306002020090277826583）作出的结案处理。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0日